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2_BE_E7_c80_307107.htm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文明委[2007]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委，各人民团体文明委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，现将《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07年4月16日 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广泛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，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任务，也是迎接十七大、办好奥运会的重要举措。为推动和谐创建深入开展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，着眼于倡导和谐理念、培育和谐精神、传播和谐文化，着眼于培育公民、企业、各种社会组织责任意识，努力在融洽人际关系、树立文明风尚、推动城乡共建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等方面取得实效，为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和成功举办北京2008年奥运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二、活动内容 1. 广泛开展创建和谐社区、和谐家庭活动 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，夯实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。加强社区管理和服务，提高社区便民、

利民服务水平。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，各类专项公益性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，为居民群众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和顺畅的沟通平台。建立有效的群众矛盾调处机制，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益问题。总结推广邻居节、社区文化节、社区议事会、小巷论坛等成功做法，引导人们融入社区、守望相助，共同建设人际和谐、管理有序、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。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家庭活动，开办和谐家庭大讲堂，组织专家巡回讲师团深入社区开展咨询培训，实施千万妇女、百万家庭文明传播行动。以增进社区和谐、增强社区凝聚力为目标，深化科教文体法律卫生“四进社区”活动，探索“四进社区”到“四在社区”的长效机制，让基层群众切身感受社会和谐的温暖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修订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，把创建和谐社区、和谐家庭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指标体系，充分体现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取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